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粤认协技[2024] 13 号

“煤炭中碳含量和发热量的测定”能力验证项目 最终结果通报

为了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监督和质量提升作用，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4〕557 号)的要求，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于 2024 年组织开展了能源检测领域的煤炭中的碳含量和发热量的测定的能力验证项目。现将该项目最终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煤炭中的碳含量和发热量能力验证试验依据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煤中碳氢氮的测定 仪器法》(GB/T 30733-2014)、《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3-2008)以及本次能力比对作业指导书进行。样品由我会统一制作并以快递寄送方式随机发放。每份样品重量约 1.1kg。初次共计发放样品 9 份，收回试验结果报表 9 份；补测发放样品 2 份，收回试验结果报表 2 份。

全省共有 9 家检测单位参加本次比对试验活动，其中，煤炭中的碳含量参加机构 7 家，煤炭中的发热量参加机构 9 家。

二、能力比对项目与检测依据

煤炭中的碳含量：《煤中碳氢氮的测定 仪器法》（GB/T 30733-2014）；煤炭中的发热量《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GB/T 213-2008）以及本次能力比对作业指导书进行。

三、计算依据及评价方式

本次能力验证试验对各实验室测试结果进行评价，测量结果采用 P_A 值进行评定，按下式计算 P_A 值：

$$P_A = \frac{X_{LAB} - X_{REF}}{\delta_E}$$

式中： X_{LAB} ——参加者结果；

X_{REF} ——被测物品的参考值；

δ_E ——标准中规定的允许差。

评价标准： $|P_A| \leq 1$ 为满意结果， $|P_A| > 1$ 为不满意结果。

四、最终结果

（一）煤炭中碳含量的测定统计结果

结果合格的检测机构为 7 家，占 100%。

（二）煤炭中的发热量的测定统计结果

结果合格的检测机构为 9 家，占 100%。

(三) 结果合格名单见“附件”。

附件：1、《煤炭中的碳含量的测定的结果合格单位》
2、《煤炭中的发热量的测定的结果合格单位》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1:

煤炭中的碳含量的测定的结果合格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备注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大亚湾分公司	合格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合格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格	
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合格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合格	
6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补测合格

附件 2:

煤炭中的发热量的测定的结果合格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结果	备注
1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大亚湾分公司	合格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合格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合格	
4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合格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东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合格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合格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珠海有限公司	合格	
8	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检测有限公司	合格	补测合格
9	深圳星河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	补测合格